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 姓名 | 职务 | 内容和原因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 被委托人姓名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吉林化纤 | 股票代码 | 000420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徐建国 | 徐鹏 | |
| 办公地址 | 吉林市经开区昆仑街216号 | 吉林市经开区昆仑街216号 | |
| 电话 | 0432-63502452 | 0432-63502331 | |
| 电子信箱 | xjg68066@163.com | xxp94104@qq.com | |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1,293,793,453.04 | 1,001,213,795.57 | 29.2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78,776,784.75 | 57,256,550.13 | 37.5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76,360,591.42 | 51,529,007.06 | 48.1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22,043,573.22 | -23,887,976.73 | 192.28%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400 | 0.0291 | 37.46%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400 | 0.0291 | 37.46%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79% | 2.10% | 0.69%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6,999,541,182.36 | 6,180,131,201.36 | 13.2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2,865,614,418.57 | 2,786,837,633.82 | 2.83%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65,949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16.14% | 318,067,074 | 244,189,026 | 质押 | 158,630,000 |
| 东海基金－兴业银行－蒋丽霞 | | 5.53% | 109,022,556 | | | |
| 财通基金－上海银行－王锋 | | 5.15% | 101,503,760 | | | |
| 深圳东升睿嘉科技有限公司 | | 3.62% | 71,428,574 | | | 71,428,574 |
| 深圳创亿宏业科技有限公司 | | 3.62% | 71,428,574 | | | 71,428,574 |
| 天治基金－工商银行－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 | 3.49% | 68,855,500 | | | |
| 迪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 | 3.43% | 67,669,172 | | | 67,669,172 |
| 合肥市尚诚塑业有限公司 | | 3.43% | 67,669,172 | | | 67,669,172 |
| 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 | | 3.23% | 63,556,800 | 62,500,000 | 质押 | 31,770,000 |
| 华安基金－工商银行－华融信托－华融-融汇50号权益特定资金合金信托计划 | | 2.82% | 55,638,292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述股东中，国有股东——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是母子公司与其他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 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无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优先股股东持股的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8年2月16日（上午8:30—11:00，下午13:30—16:00）。
（三）登记地点
吉林省吉林市经开区昆仑街216号，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吉林省吉林市经开区昆仑街216号；
（2）联系电话：0432-63502452，0432-63502331；
（3）公司传真：0432-63502329；
（4）邮政编码：132011
（5）联 系 人：徐建国，徐鹏；
（6）提示事项：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附件1：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程序
1、股东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20”；投票简称为“吉纤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8月17日上午9:30—11:30时，下午13:00—15:00时。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8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如有疑问或获取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 （公司）出席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下列议案投票或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 | | | |
| 1.00 | 审议公司《2018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 | | |
| 2.00 | 审议公司《确认2018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并调整预计2018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40号）核准，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8,75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6.4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72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3,35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696,650,000.0元。本次募集资金已由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于2016年4月28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准验字〔2016〕1071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上述募集资金1,570,336,479.21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直接用1万吨人造丝组日化升级改造项目建设投入 469,490,206.25元；1万吨可降解生物质连续纺长丝项目建设投入299,267,797.45元；3万吨高改性复合强韧丝项目建设投入801,578,475.51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60,000,000.00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收到现金管理周买理财产品收益11.62，493.13元，收到存款利息收入23，421，069.07元，手续费支出26，680.93元，期末募集资金账户应实际余额为1，400，402.06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2017年2月2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7年4月1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7年6月1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7年12月1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和进行协议存款。

| 理财产品类型 | 保本浮动型 | 保本浮动型 | 保本浮动型 | 保本浮动型 |
|---|---|---|---|---|
| 理财期限 | 92天 | 92天 | 183天 | 43天 |
| 投资及收益币种 | 人民币 | 人民币 | 人民币 | 人民币 |
| 认购金额 | 人民币贰亿肆仟万元整 | 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整 | 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整 | 人民币贰亿元整 |
| 理财产品起始日 | 2016年5月24日 | 2016年5月24日 | 2016年5月24日 | 2016年6月24日 |
| 理财产品到期日 | 2016年8月24日 | 2016年8月24日 | 2016年11月23日 | 2016年7月6日 |
| 客户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 3.40%（已扣除托管费） | 3.40%（已扣除托管费） | 4.00%（已扣除托管费） | 3.20%（已扣除托管费） |
| 到期已取得收益 | 441,863.01 | 3,173,698.63 | 824,109.59 | 245,479.45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2017年2月2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7年4月1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7年6月1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7年12月1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和进行协议存款。

| 理财产品类型 | 保本浮动型 | 保本浮动型 | 保本浮动型 | 保本浮动型 |
|---|---|---|---|---|
| 理财期限 | 42天 | 56天 | 43天 | |
| 投资及收益币种 | 人民币 | 人民币 | 人民币 | |
| 认购金额 | 人民币壹亿陆仟万元整 | 人民币壹亿陆仟万元整 | 人民币玖仟万元整 | |
| 理财产品起始日 | 2017年2月23日 | 2017年4月11日 | 2017年6月13日 | |
| 理财产品到期日 | 2017年4月6日 | 2017年6月6日 | 2017年7月26日 | |
| 客户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 4.20%（已扣除托管费） | 4.30%（已扣除托管费） | 4.00%（已扣除托管费） | |
| 到期已取得收益 | 773,360.27 | 1,055,561.64 | 424,109.59 | |

6、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8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60,000,000.00元，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1,400,402.06元（包含利息收入、理财产品收入及手续费支出）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7、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16年6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截止到2018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并已置换金额为220,510,922.66元，其中1万吨人造丝组日化升级改造项目置换13,136,379.61元；1万吨可降解生物质连续纺长丝项目置换137,171,672.05元；3万吨高改性复合强韧丝项目置换70,202,871.00元。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符合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编制单位：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172,000.00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0.00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29,610.00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157,033.65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29,610.00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比例 | | | 17.22%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1、1万吨人造丝组日化升级改造项目 | 否 | 46,790.00 | 46,790.00 | 0.00 | 46,949.02 | 100.34% | 2016 年 7 月28日 | 2,286.17 | 是 | 否 |
| 2、1万吨可降解生物质连续纺长丝项目 | 是 | 29,610.00 | 29,610.00 | 0.00 | 29,926.78 | 101.07% | 2017年3月1日 | 3,738.92 | 是 | 否 |
| 3、3万吨高改性复合强韧丝项目 | 否 | 95,600.00 | 95,600.00 | 0.00 | 80,157.85 | 83.85% | | | 不适用 | 否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172,000.00 | 172,000.00 | 0.00 | 157,033.65 | 91.30% | | 6,025.09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无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无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无 | | |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对3万吨高改性复合强韧丝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将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由本公司厂区内变更为本公司厂区附近的新地块。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2016年6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对3万吨高改性复合强韧丝项目的建设，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准专字[2016]1550号《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鉴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人民币247,418,488.19元，截止到2016年11月21日公司已经将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247,418,488.19元置换完毕。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2016年6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6,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9.3%，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于 2016年8月31 日向募集资金账户归还了16,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公司于2016年9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6,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9.3%，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于2017年9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总投资额为45,840.49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29,610万元，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尚有募集资金暂时用于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为29,926.78万元。 | | | | | | | | |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除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6,000.00万元外，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570,336,479.21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直接用于募投项目1,469,402.06元（包含利息收入、理财产品收入及手续费支出）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 | | | | | | | |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无 | | | | | | | | | |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18-40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7 月1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会议于 2018年7月26日在上午9:00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宋继武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6人，实到11 人，实到 11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2018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符合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审议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8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相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审议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确认2018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并调整预计2018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认为：公司确认2018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并调整预计2018年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需要；关联交易的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比较小，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同意提交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18-41

#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7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会议于 2018年7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审议通过了《2018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8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符合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三、关于2018年上半年关联交易和调整预计2018年度关联交易公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确认2018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和调整预计2018年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需要，关联交易的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比较小，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同意提交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18-42

# 确认2018年上半年关联交易和调整预计2018年度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确认2018年上半年关联交易

| 关联交易类别 | 按产品或劳务 | 关联人 | 本期金额（万元） | 本期占同类交易比例 | 去年同期金额（万元） | 去年同期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
|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 | | | | | |
| 购买商品 | 采购材料 | 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 0.63 | 0.01% | 0.00 | 0.00% |
| 购买商品 | 采购水、电、汽 | 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 27,186.90 | 99.90% | 14,519.40 | 99.97% |
| 接受劳务 | 工程结算 | 吉林化纤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 190.00 | 7.61% | 92.38 | 1.81% |
| 购买商品 | 采购压缩空气 | 吉林吉盟精纶有限公司 | 0.00 | 0.00 | 302.86 | 3.15% |
| 接受劳务 | 劳务 | 吉林吉盟精纶有限公司 | 2.81 | 0.06% | 0.00 | 0.0 |
|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 | | | | |
| 销售商品 | 短纤 | 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 | 21.35 | 0.14% | 0.00 | 0.00% |
| 销售商品 | 提供劳务、材料 | 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 1,436.49 | 5.33% | 256.83 | 3.85% |
| 销售商品 | 提供劳务、材料 | 吉林吉盟精纶有限公司 | 60.66 | 0.23% | 45.90 | 0.69% |
| 销售商品 | 短纤 | 吉林市拓普纺织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 1,734.52 | 11.18% | 0.00 | 0.00% |
| 3、向关联方借款 | | | | | | |

| 公司向关联方借入流动资金 | 关联方 | 公司本期累计借入金额 | 公司本期累计还款金额 |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尚未偿还金额 |
|---|---|---|---|---|---|
| | 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0 | 2852.61 | 100% | 5155.16 |

二、调整2018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 关联交易类别 | 按产品或劳务 | 关联人 | 预计总金额（万元） | 去年总金额（万元） | 去年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
|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 | | | | |
| 购买商品 | 采购材料 | 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 300 | 0.22 | 0.00% |
| 购买商品 | 采购水、电、汽 | 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 85,000 | 33,367.47 | 98.16% |
| 接受劳务 | 工程结算 | 吉林化纤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 20,000 | 92.38 | 0.53% |
| 购买商品 | 采购压缩空气 | 吉林吉盟精纶有限公司 | 300 | 6.83 | 0.02% |
| 接受劳务 | 劳务 | 吉林吉盟精纶有限公司 | 2,000 | 300.00 | 0.68% |
|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 | | | |
| 销售商品 | 短纤 | 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 | 500 | 1.24 | 0.00% |
| 销售商品 | 销售粘胶短纤 | 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 | 500 | | |
| 销售商品 | 提供劳务、材料 | 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 3,000 | 737.09 | 1.67% |
| 销售商品 | 提供劳务、材料 | 吉林吉盟精纶有限公司 | 300 | 99.32 | 0.22% |
| 销售商品 | 短纤 | 吉林市拓普纺织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 10,000 | 136.18 | 3.62% |
| 3、向关联方借款 | | | | | |

| 公司向关联方借入流动资金 | 关联方 | | | |
|---|---|---|---|---|
| | 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5,000 | 73.26 | 100% |

2018年7月26日，公司第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上半年关联交易的确认并对2018年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议案，在对与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时，关联董事宋继武、刘宏伟、王剑勇、姜俊男、孙玉荫等予以回避。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奇峰公司”）
1、基本情况
奇峰公司基本公司控股股东——化纤集团全资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0.3条（二）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奇峰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化纤集团全资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0.3条（二）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
奇峰公司2018年6月末拥有总资产3,001.12万元，净资产-1,152.53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463万元（未经审计），2018年上半年，本公司与之发生的交易为结算以前年度形成的工程款，股份公司2018年6月末为应付建安公司工程款，不存在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
4、与关联方进行各类交易总额
2018年，本公司预计向关联人采购各品种材料总额为300万元，采购水电气总额为85,000万元，销售各品种材料总额3,000万元。
（二）吉林化纤建筑安装工程公司（简称“建安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710万元，法定代表人：刘宏伟，经营范围：一般工业和公共、民用建筑项目的设备、线路、管道、非标准钢结构的安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凭资质证书施工）。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建安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化纤集团全资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0.3条（二）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
建安公司2018年6月末拥有总资产3,001.12万元，净资产-1,152.53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463万元（未经审计），2018年上半年，本公司与之发生的交易为结算以前年度形成的工程款，股份公司2018年6月末为应付建安公司工程款，不存在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
4、与关联方进行各类交易总额
2018年，本公司预计向关联人支付吉东本公司工程项目金额为20,000万元。
（三）吉林吉盟精纶有限公司（简称“吉盟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4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宋德武，经营范围：在中国境内外开发、生产和销售腈纶，差别化腈纶，特殊化腈纶及其相关产品，并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吉盟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化纤集团所控制的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0.3条（二）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
吉盟公司2018年6月末拥有总资产136,564万元，净资产22,711万元，营业收入103,117万元，净利润1,942万元（未经审计），2018年上半年，本公司与之发生的交易为采购压缩空气、材料、接受劳务；向其销售各品种材料及劳务。该关联人为集团公司下属子公司，履约能力较强，不存在其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
4、与关联方进行各类交易总额
2018年，本公司预计向该关联人采购压缩空气等2300万元；销售各品种材料总额300万元。
（四）吉林市拓普纺织产业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拓普纺织”）
1、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7,500万元，法定代表人：刘宏伟，经营范围：腈纶纱、针织制造；自有资产经营；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服装、机械设备的销售出口；自营进口（不含危险化学品）。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拓普纺织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化纤集团全资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0.3条（二）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
拓普纺织公司2018年6月末拥有总资产66，378.36万元，净资产2，236.49万元，营业收入8，549.63万元，净利润-278.89万元（未经审计）。2018年上半年，本公司与之发生的交易为向其销售短纤。该关联人为集团公司下属子公司，履约能力较强，不存在其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
4、与关联方进行各类交易总额
2018年，本公司预计向该关联人销售短纤、各品种材料等300万元。
（五）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简称“福润德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3，402.50万元，法定代表人：岳福升，经营范围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建筑材料（不含木材）、纺织原料、农副产品（不含粮油）批发零售。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福润德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化纤集团全资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0.3条（二）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
福润德公司2018年6月末拥有总资产61，300.93万元，净资产2，086.82万元，营业收入8，698.08万元，净利润-97.36万元（未经审计）。2018年上半年，本公司与之发生的交易为向其销售粘胶短纤。该关联人为集团公司下属子公司，履约能力较强，不存在其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
4、与关联方进行各类交易总额
2018年，本公司预计向该关联人销售短纤总量为100，000万元。
（六）、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化纤集团”）
1、基本情况
化纤集团为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30，906.58万元，法定代表人：宋德武，经营范围：国有资产经营；承包境外化纤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电力生产；热力生产。工业用水蒸汽（以上项目由下属分支机构经营）。
2、化纤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318，067，074股份，占总股本的16.14%，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0.3条（一）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
化纤集团公司2018年6月末拥有总资产1，123，318.32万元，净资产51，580.32万元，营业收入302，882.09万元，净利润-9，656.64万元（未经审计）。
4、与关联方进行各类交易总额
2018年本公司预计向其支付购入商品资金总额15，000万元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为：以市场化为原则，严格执行市场价格，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公司与关联方相互提供商品和服务的价格不高于同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品质服务的价格。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能够遵守市场经济规律，交易采用的原则是平等自愿、互惠互利，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维护了各方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
2、为保持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发展，公司董事会从企业实际出发，对暂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在规范发展的前提下，以市场公允的交易原则进行，维护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对提前认定和确认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手续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设置了严格的权限审批制度，以保证专款专用。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应当由银行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经核查，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符合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二、对公司《确认2018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并调整预计2018年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对照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调整较为科学、准确，为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发展，公司董事会从企业实际出发，对暂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以市场公允的交易原则进行，能够保证公司的利益和股东的权益。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对独立聘用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发表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对境外担保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2018年半年度，公司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违反证监发（2003）56号文规定的担保事项。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公司2018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独立董事：朱志远、丁晋峥、刘彦文、李金泉
吉林